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1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无缺席会议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君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2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10:0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无缺席会议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监事。

(四)会议由监事会监事会召集人张俊平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对涉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了公司2013-2018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21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欢瑞世纪")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或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号、[2019]4号和[2019]5号,以下统称"《决定书》")。《决定书》中表明由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名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影视")未能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导致本公司并购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同时,《决定书》责令本公司整改。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决定书》涉及的重要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并对2013年至2018年度相应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发布公告,与欢瑞影视的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陈援、钟君艳等60名欢瑞影视股东所持有的欢瑞影视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证监会核准,欢瑞影视由此成为本公司并表的全资子公司。

《决定书》中所述欢瑞影视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半年度的重要差错发生在本公司对其合并之前,故本说明对合并之前的重要差错更正通过披露对欢瑞影视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对合并报表之后的重要差错更正通过披露对欢瑞世纪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

二、2013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对欢瑞影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需更正的重要前期差错所涉及事项

1、提前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后述简称为"《古剑奇谭》及《微时代之恋》2013年提前确认收入结转成本事项")

欢瑞影视2013年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况,具体如下:

(1)欢瑞影视于2013年12月确认《古剑奇谭》版权转让收入49,056,603.78元,发行收入1,471,698.11元,同期结转成本25,719,582.60元(含2015年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增加2013年营业成本7,200,913.32元)。欢瑞影视与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以下简称"湖南广播电视台")签订的《电视剧〈古剑奇谭〉中国大陆独家首轮播映权转让协议》生效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晚于欢瑞影视2013年12月确认《古剑奇谭》营业收入时间,且欢瑞影视在2014年6月27日才与湖南广播电视台完成《古剑奇谭》母带交接工作,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欢瑞影视会计政策的规定。

(2)欢瑞影视于2013年12月确认《微时代之恋》版权转让收入18,867,924.53元,同期结转成本8,461,021.66元。欢瑞影视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影视节目独占授权合同书》(以下简称"《授权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生效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晚于欢瑞影视2013年12月确认《微时代之恋》营业收入时间,且《授权合同》存在解除并退款的风险,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欢瑞影视会计政策的规定。此外,欢瑞影视不能提供2013年12月已完成母带交接的资料,不能证明2013年12月已完成母带交接手续。

2、推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后述简称为"《掩不住的阳光》2013年推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事项")

按照2012年3月7日欢瑞影视与浙江天光地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签订的《电视连续剧(掩不住的阳光)投资合作摄制合同》约定及实际支付投资款的时间,2013年12月,欢瑞影视应该将2012年12月支付的520.00万元从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但欢瑞影视直到2014年12月才由会计师将相关款项进行调整并计提坏账准备。欢瑞影视推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造成2013年少计提坏账准备52,000.00元,2014年少计提坏账准备208,000.00元,2015年少计提坏账准备2,340,000.00元。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针对前述需更正的重要前期差错所涉及事项,欢瑞影视调整如下:

1、调减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84,150,000.00元(欢瑞影视《古剑奇谭》2013年应收账款账面期末余额65,000,000.00元,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50,000.00元,即调减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64,350,000.00元;欢瑞影视《微时代之恋》2013年应收账款账面期末余额20,000,000.00元,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0,000.00元,即调减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19,800,000.00元);

2、调减预付款项期末余额5,200,000.00元;

3、调增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5,148,000.00元(已扣除应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52,000.00元);

4、调增存货期末余额34,180,604.26元(其中,《古剑奇谭》为25,719,582.60元,《微时代之恋》为8,461,021.66元);

5、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199,500.00元;

6、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3,703,528.18元(其中,应交增值税/销项税4,899,622.64元,应交所得税8,803,905.54元);

7、调减其他应付款(为《古剑奇谭》待结算业务收入)期末余额10,704,150.94元;

8、调减盈余公积期末余额2,581,321.66元;

9、调减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23,231,894.96元;

10、调减营业收入69,396,226.42元;

11、调减营业成本34,180,604.26元;

12、调减资产减值损失798,000.00元;

13、调减所得税费用8,604,405.54元。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欢瑞影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前述事项追溯调整后,对欢瑞影视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251,704,245.45	-84,150,000.00	167,554,245.45
预付账款	40,808,778.70	-5,200,000.00	35,608,778.70
其他应收款	142,452,639.24	5,148,000.00	147,600,639.24
存货	377,499,539.22	34,180,604.26	411,680,143.48
流动资产合计	859,108,459.87	-50,021,395.74	809,087,06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7,477.71	-199,500.00	2,027,977.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9,693.21	-199,500.00	4,070,193.21
资产总计	863,378,153.08	-50,220,895.74	813,157,257.34
应交税费	7,055,166.80	-13,703,528.18	-6,648,361.38
其他应付款	218,729,531.90	-10,704,150.94	208,025,380.96
流动负债合计	391,129,277.06	-24,407,679.12	366,721,597.93
负债合计	391,129,277.06	-24,407,679.12	366,721,597.93
盈余公积	12,486,604.01	-2,581,321.66	9,905,282.35
未分配利润	86,595,203.48	-23,231,894.96	63,363,30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248,876.03	-25,813,216.62	446,435,659.41

(续)

利润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200,912,564.86	-69,396,226.42	131,516,338.44
营业成本	115,994,868.33	-34,180,604.26	81,814,264.07
资产减值损失	6,352,897.41	-798,000.00	5,554,897.41
利润总额	35,954,876.69	-34,417,622.16	1,537,254.53
所得税费用	6,450,884.58	-8,604,405.54	-2,153,520.96
净利润	29,503,992.11	-25,813,216.62	3,690,775.49

三、2014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对欢瑞影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需更正的重要前期差错所涉及事项

1、《古剑奇谭》及《微时代之恋》2013年提前确认收入结转成本事项和《掩不住的阳光》2013年推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事项在本期的滚动调整;

2、提前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后述简称为"《少年四大名捕》2014年提前确认收入结转成本事项")

欢瑞影视于2014年12月确认《少年四大名捕》版权转让收入24,905,660.38元,发行收入2,988,679.25元,同期结转成本15,375,674.85元。欢瑞影视与湖南广播电视台签订的《电视剧(少年四大名捕)中国大陆独家首轮播映权转让协议》生效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晚于欢瑞影视2014年12月确认《少年四大名捕》营业收入时间,且欢瑞影视在2015年3月13日才与湖南广播电视台完成《少年四大名捕》母带交接工作,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欢瑞影视会计政策的规定。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针对前述需更正的重要前期差错所涉及事项,欢瑞影视调整如下:

1、调减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51,362,000.00元(欢瑞影视《古剑奇谭》2014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2,750,000.00元,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910,000.00元,即调减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910,000.00元;欢瑞影视《少年四大名捕》2014年应收账款账面期末余额52,800,000.00元,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28,000.00元,即调减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52,272,000.00元);

2、调减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208,000.00元;

3、调增存货期末余额15,375,674.85元;

4、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307,500.00元;

5、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6,297,666.19元(其中,应交增值税/销项税3,167,999.99元,应交所得税3,129,666.20元);

6、调减其他应付款(为《少年四大名捕》待结算业务收入)期末余额21,737,660.38元;

7、调减盈余公积期末余额846,649.86元;

8、调减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7,619,848.72元;

9、调增营业收入41,501,886.79元;

10、调增营业成本18,804,929.41元;

11、调减资产减值损失432,000.00元;

12、调增所得税费用5,782,239.34元。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欢瑞影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前述事项追溯调整后,对欢瑞影视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407,445,705.57	-51,362,000.00	356,083,705.57
其他应收款	53,902,050.73	-208,000.00	53,694,050.73
存货	370,697,469.95	15,375,674.85	386,073,144.80
流动资产合计	1,041,549,045.01	-36,194,325.15	1,005,354,71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9,855.41	-307,500.00	6,442,355.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61,883.40	-307,500.00	55,554,383.40
资产总计	1,097,410,928.41	-36,501,825.15	1,060,909,103.26
应交税费	19,473,219.90	-6,297,666.19	13,175,553.71
其他应付款	155,834,620.50	-21,737,660.38	134,096,960.12
流动负债合计	336,028,025.81	-28,035,326.57	307,992,699.24
负债合计	336,028,025.81	-28,035,326.57	307,992,699.24
盈余公积	18,379,078.21	-846,649.86	17,532,428.35
未分配利润	131,809,384.74	-7,619,848.72	124,189,53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382,902.60	-8,466,498.58	752,916,404.02

(续)

利润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294,204,853.70	41,501,886.79	335,706,740.49
营业成本	128,137,768.08	18,804,929.41	146,942,697.49
资产减值损失	18,089,510.83	-432,000.00	17,657,510.83
利润总额	66,683,991.03	23,128,957.38	89,812,948.41
所得税费用	15,549,964.46	5,782,239.34	21,332,203.80
净利润	51,134,026.57	17,346,718.04	68,480,744.61

四、2015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对欢瑞影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需更正的重要前期差错所涉及事项

1、《掩不住的阳光》2013年推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事项和《少年四大名捕》2014年提前确认收入结转成本事项在本期的滚动调整;

2、欢瑞影视虚构收回应收款项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后述简称为"欢瑞影视2015年虚构收回应收款项少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欢瑞影视2015年虚构收回上海轩叙文化交流中心(普通合伙)(原名上海嘉行文化交流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轩叙")应收账款8,500,000.00元,造成2015年年报少计提坏账准备4,250,000.00元。欢瑞影视与上海轩叙在2013年签署的《演艺人员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欢瑞影视每年向上海轩叙收取演艺人员固定佣金,2013年约定的固定佣金为1,000.00万元。欢瑞影视于2015年6月记账确认收回上海轩叙应收账款850.00万元。经查,该笔回款来自于王某某控制的银行账户,最终实际来源于陈某、钟君艳。陈某指定王某某将该笔资金从浙江悦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账户转入曾某账户,并要求曾某通过上海轩叙将资金转回欢瑞影视,作为收回上海轩叙应支付的2013年的850.00万元固定佣金。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针对前述需更正的重要前期差错所涉及事项,欢瑞影视调整如下:

1、调增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4,250,000.00元(欢瑞影视2015年虚构收回应收款项少计提坏账准备事项涉及应收账款账面期末余额应为8,500,000.00元,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250,000.00元,即调增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4,250,000.00元);

2、调减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2,340,000.00元(调增《掩不住的阳光》2015年度少计提坏账准备);

3、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1,647,500.00元;

4、调增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8,500,000.00元;

5、调减盈余公积期末余额494,250.00元;

6、调减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4,448,250.00元;

7、调增营业收入27,894,339.63元;

8、调增营业成本15,375,674.85元;

9、调增资产减值损失7,820,000.00元(其中,《掩不住的阳光》2013年推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事项本期需补提坏账2,132,000.00元,《少年四大名捕》2014年提前确认收入结转成本事项本期需补提坏账1,438,000.00元,欢瑞影视2015年虚构收回应收款项少计提坏账准备事项本期需补提坏账4,250,000.00元);

10、调增所得税费用1,174,666.20元。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欢瑞影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前述事项追溯调整后,对欢瑞影视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629,030,397.66	4,250,000.00	633,280,397.66
其他应收款	45,842,592.39	-2,340,000.00	43,502,592.39
流动资产合计	1,250,856,982.76	1,910,000.00	1,252,766,98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7,581.89	1,647,500.00	7,665,08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02,121.61	1,647,500.00	67,749,621.61
资产总计	1,316,959,104.37	3,557,500.00	1,320,516,604.37
其他应付款	149,456,680.91	8,500,000.00	157,956,680.91
流动负债合计	384,293,286.62	8,500,000.00	392,793,286.62
负债合计	384,293,286.62	8,500,000.00	392,793,286.62
盈余公积	30,835,474.82	-494,250.00	30,341,224.82
未分配利润	290,657,574.25	-4,448,250.00	286,209,32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665,817.75	-4,942,500.00	927,723,317.75

(续)

利润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474,377,206.69	27,894,339.63	502,271,546.32
营业成本	199,128,545.76	15,375,674.85	214,504,220.61
资产减值损失	-2,929,094.10	7,820,000.00	4,890,905.90
利润总额	218,451,604.19	4,698,664.78	223,150,268.97
所得税费用	47,168,689.04	1,174,666.20	48,343,355.24
净利润	171,282,915.15	3,523,998.58	174,806,913.73

五、2016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对欢瑞世纪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需更正的重要前期差错所涉及事项

1、《掩不住的阳光》2013年推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事项和欢瑞影视2015年虚构收回应收款项少计提坏账准备事项在本期的滚动调整;

2、欢瑞影视虚构收回应收款项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后述简称为"欢瑞影视2016年虚构收回应收款项少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欢瑞影视2016年虚构收回上海轩叙应收账款17,000,000.00元,造成2016年年报少计提坏账准备8,500,000.00元。欢瑞影视与上海轩叙在2014年签署的《〈演艺人员委托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欢瑞影视每年向上海轩叙收取演艺人员固定佣金,2014年约定的固定佣金为1,700.00万元。欢瑞影视于2016年1月确认收回上海轩叙应收账款1,700.00万元。经查,该笔回款最终实际来源于陈某、钟君艳控制的公司。陈某安排其控制的欢瑞文化和欢瑞世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1,700.00万元资金转入王某某控制的银行账户,请王某某安排人员将这1,700.00万元资金转入曾某银行账户,并要求曾某通过上海轩叙将资金转回欢瑞影视,作为收回上海轩叙应支付的2014年的1,700.00万元固定佣金。

3、欢瑞影视虚构收回其他应收款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后述简称为"欢瑞影视2016年虚构收回其他应收款少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欢瑞影视2016年虚构收回其他应收款26,000,000.00元,造成欢瑞世纪2016年年报少计提坏账准备15,600,000.00元。欢瑞影视与浙江天光地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光地影")在2012年签署的《电视连续剧〈掩不住的阳光〉投资合作摄制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约定,欢瑞影视投资2,600.00万元与天光地影合作拍摄《掩不住的阳光》,由天光地影负责拍摄,欢瑞影视投资2,600.00万元采取收取固定回报方式,天光地影于2013年12月28日之前向欢瑞影视返还1,300.00万元投资收益;天光地影按照欢瑞影视投资款实际到款时间,365日后向欢瑞影视返还投资本金。欢瑞影视实际向天光地影支付投资款情况为:2012年12月至2013年5月分批合计支付2,600.00万元,其中2012年12月支付520.00万元。按照《合作合同》的规定和实际支付投资款的时间,2013年12月,欢瑞影视应该将2012年12月支付的520.00万元从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但欢瑞影视直到2014年12月才由会计师调整将2,600.00万元从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经查,欢瑞影视2016年12月29日从天光地影收回上述其他应收款资金2,600.00万元实际来源于陈某。2016年12月27日,陈某个人银行账户分两笔分别转账400.00万元和2,200.00万元至郑某某个人银行账户。同日,根据陈某的安排,郑某某将其个人银行账户收到的该笔2,600.00万元转账至严某某个人银行账户。2016年12月29日,严某某个人银行账户将该笔2,600.00万元转账至天光地影银行账户。同日,天光地影银行账户将该笔2,600.00万元转账至欢瑞影视。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针对前述需更正的重要前期差错所涉及事项,欢瑞影视调整如下:

1、调增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8,500,000.00元(欢瑞影视2015年虚构收回应收款项少计提坏账准备事项涉及应收账款账面期末余额8,500,000.00元,涉及坏账准备8,500,000.00元,即调增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0元;欢瑞影视2016年虚构收回应收款项少计提坏账准备事项涉及应收账款账面期末余额17,000,000.00元,涉及坏账准备8,500,000.00元,即调增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8,500,000.00元);

2、调增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10,400,000.00元(欢瑞影视2016年虚构收回其他应收款少计提坏账准备事项涉及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6,000,000.00元,涉及坏账准备15,600,000.00元,即调增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10,400,000.00元);

3、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8,150,000.00元;

4、调增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51,500,000.00元;

5、调减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24,450,000.00元;

6、调增资产减值损失26,010,000.00元(其中,欢瑞影视2015年虚构收回应收款项涉及2016年少计提坏账准备4,250,000.00元,欢瑞影视2016年虚构收回应收款项本期恢复冲销2015年已计提坏账准备850,000.00元、补提2016年少计提坏账准备7,650,000.00元,欢瑞影视2016年虚构收回其他应收款少计提坏账准备事项涉及2016年少计提坏账准备13,260,000.00元);

7、调减所得税费用6,502,500.00元。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欢瑞世纪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前述事项对欢瑞影视进行追溯调整后,对欢瑞世纪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757,854,233.74	8,500,000.00	766,354,233.74
其他应收款	63,596,043.69	10,400,000.00	73,996,043.69
流动资产合计	3,211,778,140.96	18,900,000.00	3,230,678,14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40,233.37	8,150,000.00	17,390,23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038,727.25	8,150,000.00	81,188,727.25
资产总计	3,284,816,868.21	27,050,000.00	3,311,866,868.21
其他应付款	233,210,993.55	51,500,000.00	284,710,993.55
流动负债合计	486,540,975.12	51,500,000.00	538,040,975.12
负债合计	586,540,975.12	51,500,000.00	638,040,975.12
未分配利润	555,730,705.15	-24,450,000.00	531,280,70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8,275,893.09	-24,450,000.00	2,673,825,893.09

(续)

利润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15,109,860.87	26,010,000.00	41,119,860.87
利润总额	290,084,724.44	-26,010,000.00	264,074,724.44
所得税费用	25,022,142.37	-6,502,500.00	18,519,642.37
净利润	265,062,582.07	-19,507,500.00	245,555,082.07

六、2017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对欢瑞世纪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需更正的重要前期差错所涉及事项

《掩不住的阳光》2013年推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事项、欢瑞影视2015年虚构收回应收款项少计提坏账准备事项和在欢瑞影视2016年虚构收回应收款项少计提坏账准备事项本期的滚动调整。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针对前述需更正的重要前期差错所涉及事项,欢瑞影视调整如下:

1、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12,875,000.00元;

2、调增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51,500,000.00元;

3、调减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38,625,000.00元;

4、调增资产减值损失18,900,000.00元(其中,欢瑞影视2016年虚构收回应收款项17,000,000.00,本期补提坏账准备8,500,000.00元,欢瑞影视2016年虚构收回其他应收款26,000,000.00元,本期补提坏账准备10,400,000.00元);

5、调减所得税费用4,725,000.00元。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欢瑞世纪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前述事项对欢瑞影视进行追溯调整后,对欢瑞世纪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23,438.04	12,875,000.00	31,698,438.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491,412.56	12,875,000.00	127,366,412.56
资产总计	4,104,718,313.94	12,875,000.00	4,117,593,313.94
其他应付款	129,793,719.16	51,500,000.00	181,293,719.16
流动负债合计	983,827,394.53	51,500,000.00	1,035,327,394.53
负债合计	983,827,394.53	51,500,000.00	1,035,327,394.53
未分配利润	977,802,323.35	-38,625,000.00	939,177,323.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0,890,919.41	-38,625,000.00	3,082,265,919.41

(续)

利润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42,731,922.46	18,900,000.00	61,631,922.46
利润总额	457,891,874.28	-18,900,000.00	438,991,874.28
所得税费用	36,256,847.96	-4,725,000.00	31,531,847.96
净利润	421,635,026.32	-14,175,000.00	407,460,026.32

七、2018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对欢瑞世纪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需更正的重要前期差错所涉及事项

《掩不住的阳光》2013年推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事项、欢瑞影视2015年虚构收回应收款项少计提坏账准备事项和在欢瑞影视2016年虚构收回应收款项少计提坏账准备事项本期的滚动调整。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针对前述需更正的重要前期差错所涉及事项,欢瑞影视调整如下:

1、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12,875,000.00元;

2、调增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51,500,000.00元;

3、调减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38,625,000.00元。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欢瑞世纪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前述事项对欢瑞影视进行追溯调整后,对欢瑞世纪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49,332.33	12,875,000.00	64,524,332.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261,308.00	12,875,000.00	193,136,308.00
资产总计	4,912,224,429.22	12,875,000.00	4,925,099,429.22
其他应付款	320,943,952.92	51,500,000.00	372,443,952.92
流动负债合计	1,353,730,898.43	51,500,000.00	1,405,230,898.43
负债合计	1,466,180,898.43	51,500,000.00	1,517,680,898.43
未分配利润	1,302,418,879.52	-38,625,000.00	1,263,793,87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6,043,530.79	-38,625,000.00	3,407,418,530.79

前述事项对欢瑞世纪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八、其他事项

本说明中追溯调整前数据来自欢瑞影视和欢瑞世纪各年度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调整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股份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调整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股份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天广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调整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调整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天广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上限

调整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07,068,691股。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0,603,037股。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天广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调整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天广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修改。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调整的内容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并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3月5日(周四)下午14:30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调整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股份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调整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股份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调整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调整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上限

调整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07,068,691股。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0,603,037股。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调整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调整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的调整,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无需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情况

2019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9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于2019年12月完成;截至目前,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完成。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股份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股份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上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07,068,691股。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0,603,037股。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修改。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程序

2020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最新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无需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业隆沟锂辉石矿采选尾工程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等。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可能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3月5日(周四)下午14:3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5日(周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5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01单元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周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2月27日(周四)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
1.02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1.03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上限	√
1.04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3101-310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雷利民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977

电子邮箱:leilimin@gdweihua.cn

邮编:51803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雷利民

联系部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977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3101-3102

邮 编:518031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0",投票简称为"威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			
1.02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1.03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上限	√			
1.04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0-004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北京美联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协商,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中杉金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杉金桥")决定与北京美联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泰科")签订采购协议,中杉金桥拟向美联泰科采购Ultra60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采购数量为40台,每台410,000元(肆拾壹万元),采购总金额为16,400,000元,采购周期为2020年2月29日到2020年12月31日。

●过去12个月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在交易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等不确定因素严重影响美联泰科供货的情况,双方已在采购协议中约定如发生上述状况,经中杉金桥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单价。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经协商,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杉金桥与美联泰科签订采购协议,中杉金桥拟向美联泰科采购Ultra60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采购数量为40台,每台410,000元(肆拾壹万元),采购总金额为16,400,000元,采购周期为2020年2月29日到2020年12月31日。交易双方协议尚未签署。

(二)关联关系

美联泰科股东无锡道康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龚虹嘉先生的配偶陈春梅女士控制的企业;股东北京嘉豪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有限合伙人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董事长龚虹嘉先生的配偶陈春梅女士控制的企业;美联泰科为公司董事长龚虹嘉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美联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9号楼A座301

法定代表人:李锋

注册资本:3125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致和康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5	25.76%
无锡道康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20.00%
北京蓝川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6.00%
北京嘉豪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5	15.84%
无锡金源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12.00%
无锡创晟医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4.00%
李锋	68	2.18%
孙海涛	66	2.11%
王法龙	66	2.11%
合计	3,125	100.00%

美联泰科成立于2017年7月18日,主要业务包括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和全自动化学发光系统,其中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在2018年底取得药监局注册证,并于2019年正式上市销售;全自动化学发光系统包括单人份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和免疫检测试剂盒(心肌项目、炎症项目及独家脑损伤检测项目),于2019年9月取得1个III类注册证、7个II类注册证,并取得CE认证。截止2019年12月31日,美联泰科资产总额2,183.98万元,资产净额-291.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150.37万元,净利润-2,341.97万元。

关联关系:美联泰科股东无锡道康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龚虹嘉先生的配偶陈春梅女士控制的企业;股东北京嘉豪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有限合伙人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董事长龚虹嘉先生的配偶陈春梅女士控制的企业;美联泰科为公司董事长龚虹嘉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杉金桥拟向美联泰科采购Ultra60型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采购数量为40台,每台410,000元(肆拾壹万元),采购周期为2020年2月29日到2020年12月31日。

(二)定价政策

本次采购事项属于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Ultra 60型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为美联泰科注册生产(一类备案注册,证书编号【京经械备20190133号】),此款设备为中杉金桥定制研发产品,中杉金桥享有独家采购权益。本次交易价格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每台设备生产成本约为29.9万元,增值税和附加税费约为5.3万元,确定每台设备交易价格为41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采购协议主体

甲方(采购方):北京中杉金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北京美联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 采购量及采购周期

1. 本协议约定采购量为40台,分批供货,每批采购量以《采购单》(模板见附件1)为准。

2. 甲方应在2020年2月29日到2020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约定采购量。

第二条 供货价格

乙方以人民币410000元(肆拾壹万元)/台(含税)价格给甲方供货。在本协议约定采购数量内,甲方不定期分批采购上述设备。但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合理的备货时间,届时,甲方应当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以《采购单》的形式向乙方采购设备。

第六条 付款

1.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额的30%,合计￥4,920,000元(人民币肆佰玖拾贰万元),作为合同保证金;

2. 每批次供货时,按照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的《采购单》确定该批次数量及金额,该批次订货金额的30%从甲方按照第六条第1项条款支付的合同保证金中扣除,甲方完成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再支付该批次采购设备款剩余70%货款。

3. 甲方将采购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见签字页),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后当月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特殊权益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采购单》所列设备供货,如遇数量短缺等变动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原则上,本协议约定设备单价不做任何调整,但如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严重影响乙方供货的,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单价。

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享有本协议约定采购设备的独家采购权益,乙方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主体销售。

3. 本协议履行期满或终止后,甲方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部条款继续与乙方签署协议的独家续约权,乙方在甲方发出续约通知后10日内与甲方完成协议签署事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在乙方已承诺按照其盖章确认的《采购单》中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设备,并且甲方已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保证金的前提下,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设备或部分设备的,每逾期一日按无法提供设备采购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仍无法提供采购的设备,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剩余保证金。本协议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2. 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质量及检验要求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约定时间办理换货,如经更换、维修后的设备仍属不合格设备或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剩余保证金以及所有不合格设备的已付款项。

3.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保证金的,乙方有权延迟交付设备。甲方在设备验收后逾期支付货款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甲方未按照约定数量完成采购,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完成剩余设备的采购,或者乙方有权扣除甲方按照第六条第1项条款支付的合同保证金作为补偿。

(二)此款设备为中杉金桥定制研发产品,中杉金桥享有独家采购权益。截至披露日,上市公司尚未支付合同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杉金桥主营免疫组化,致力服务于中国病理市场,由于病理诊断试剂的销售与免疫组化设备密切相关,免疫组化检测已经逐步实现仪器化、自动化,美联泰科拥有自己注册生产的Ultra 60型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一类备案注册,证书编号【京经械备20190133号】),设备性能和价格均有优势,为稳固和提升中杉金桥病理诊断试剂市场份额,中杉金桥决定向美联泰科采购Ultra 60型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用以提高试剂的销售及与终端用户形成紧密的应用关系,继续保持行业内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交易为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交易价格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九届三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北京美联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龚虹嘉先生和吴珊女士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三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由于病理诊断试剂的销售与免疫组化设备密切相关,子公司北京中杉金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美联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Ultra 60型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用以提高试剂的销售及与终端用户形成紧密的应用关系,可稳固和提升病理诊断试剂的市场份额;本次交易价格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风险分析

在交易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等不确定因素严重影响美联泰科供货的情况,双方已在采购协议中约定如发生上述状况,经中杉金桥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单价。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9,520,71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发行情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于2017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核准公司向黄平发行90,696,926股股份、向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3,624,001股股份、向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4,402,516股股份、向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342,172股股份、向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839,245股股份、向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2,179,840股股份、向王晓晖发行16,173,651股股份、向王金镛发行444,331股股份、向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1,980,195股股份、向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5,881,292股股份、向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4,529,196股股份、向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455,711股股份、向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0,325,487股股份、向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7,021,394股股份、向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162,743股股份、向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878,851股股份、向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3,304,236股股份、向王丽荣发行10,325,487股股份、向潘永刚发行2,787,832股股份、向赵建洪发行1,784,304股股份、向唐立山发行1,393,916股股份、向谢洲洋发行1,045,437股股份、向杨民发行1,045,437股股份、向杨勇发行975,827股股份、向陈雁发行557,595股股份、向宋豪发行557,595股股份、向高子富发行418,232股股份、向穆昕发行418,232股股份、向丁曼玲发行278,725股股份、向虞平发行139,362股股份、向张建新发行139,36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向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赖正健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77,980,000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2017年2月23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331,109,13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941,039,383股变为1,272,148,513股。

2017年4月10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77,98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272,148,513股变为1,350,128,513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黄平	90,696,926	13,604,539股限售期为12个月
			22,674,232股限售期为24个月
			54,418,155股限售期为36个月
2	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24,001	12个月
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02,516	12个月
4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9,342,172	12个月
5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39,245	12个月
6	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179,840	12个月
7	王晓晖	16,173,651	3,234,73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3,234,730股限售期为24个月
			9,704,191股限售期为36个月
8	王金镛	444,331	12个月
9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61,980,195	3,099,01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3,099,010股限售期为24个月
			55,782,175股限售期为36个月
10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81,292	36个月
11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14,529,196	726,46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726,460股限售期为24个月
			13,076,276股限售期为36个月
12	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55,711	12个月
13	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25,487	12个月
14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21,394	12个月
15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2,743	12个月
16	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78,851	12个月
17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04,236	12个月
18	王丽荣	10,325,487	12个月
19	潘永刚	2,787,832	12个月
20	赵建洪	1,784,304	12个月
21	唐立山	1,393,916	12个月
22	谢洲洋	1,045,437	12个月
23	杨民	1,045,437	12个月
24	杨勇	975,827	12个月
25	陈雁	557,595	12个月
26	宋豪	557,595	12个月
27	高子富	418,232	12个月
28	穆昕	418,232	12个月
29	丁曼玲	278,725	12个月
30	虞平	139,362	12个月
31	张建新	139,362	12个月
合计		331,109,130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0	36个月
2	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	30,730,000	36个月
3	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36个月
4	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36个月
5	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6个月
6	赖正健	2,450,000	36个月
合计		77,980,000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每10股派0.3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以2018年6月29日的总股本1,350,128,5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1,350,128,513股变更为1,755,167,0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9,549,47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5,617,590。

其中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由168,862,089股变更为219,520,71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黄平承诺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盈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年度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黄平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24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1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2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60%。

2、王晓晖承诺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年度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王晓晖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24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20%;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20%;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60%。

3、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武贝投资")承诺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年度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24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90%。

前述三家标的企业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8)。

4、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和资源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盛和资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盛和资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其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做出的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3、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盛和资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9,520,715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黄平	70,743,601	4.03%	70,743,601	0
2	王晓晖	12,615,448	0.72%	12,615,448	0
3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72,516,827	4.13%	72,516,827	0
4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45,680	2.66%	46,645,680	0
5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16,999,159	0.97%	16,999,159	0
合计		219,520,715	12.51%	219,520,715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4,350,666	-136,161,666	98,189,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6,544,049	-83,359,049	3,185,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0,894,715	-219,520,715	101,37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434,272,352	219,520,715	1,653,793,0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34,272,352	219,520,715	1,653,793,067
股份总额		1,755,167,067	0	1,755,167,067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